不保事項檔案號：#20-001

條款名稱	國泰產物個人責任保險
條款編號（保障項目）	2021、2022 國泰產物個人責任保險　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責任給付
除外原因	第六條　除外原因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所致者。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四、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五、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六、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 七、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及所致者。 八、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除外責任	第七條　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四、因被保險人從事專門職業、商業交易、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台、澎、金、馬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受僱人所負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人因其家屬或受僱人所導致之連帶賠償責任。